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陳

稿擬

稿

核

劉之傑

周鳴皋

羅持善



檔案

去文廳建一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廿年

二月廿日 時封發

二月廿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核發

三月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附件

別類

永祿處
已咸夏

機關 送達

以電

飭速核辦

25/50

由 事 收 總

13061

伏電

航務處
已咸

奉省政府三年三月省秘統發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以

內政部以電囑將三年十二月月底警察機關組織概況依原表式所

規定查填報部其三年十二月月底組織概況尚未填報者二應歸案

填報飭遵辦等因查該項表式任於三年二月廿日以前送廳建一

字第一五九號欽此電檢表式卷內即送照辦此奉
航務處
此奉

依式填報以憑核辦為要此建設廳置建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到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省秘統施字第一四五七一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

准內政部電囑並將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警察機關組織概況依照原表式所規定查填報部令仰遵照辦理由

(一)准內政部本年二月五日渝統字第一號代電開案查關於本部二

十二年八月頒發之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已不適用暫停查報另訂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由部頒發施行一案前經呈奉行政

院核准照辦業於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咨發各省市府查照按期填報

各在案查該項表式規定每年查報一次以每年十二月底之情形為

準於次年一月底以前送呈本部茲值三十年度開始各省市府

應將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警察機關組織概況依照原表式所規定查填

報部以便彙編統計籍供需要除分電外相立電請貴府政府

查照辦理。

(二) 本案應遵照左列規定辦理：

八、各警察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二月十五日轉頒警察機關暫行查報

表式之規定，於廿九年十月底組織概況查填呈府以憑彙轉。

二、關於前令查報二十八年十月底組織概況尚未遵照規定查填呈府

者，亦應併案填報。

(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警察隊遵照辦理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重
表對徐學隆